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潔蘭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經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主席）、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潔蘭博士加入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